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u>http://www.szse.cn</u>)刊發的《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次級債券(第四期)發行結果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輝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25年10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傳輝先生、秦力先生、孫曉燕 女士及肖雪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秀林先生、尚書志先生及郭敬誼先生;獨立非 執行董事梁碩玲女士、黎文靖先生、張闖先生及王大樹先生。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四期) 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次级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258号文注册。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含),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发行期限为 3 年,最终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2.20%,认购倍数为 1.89 倍。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期债券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参与了认购,最终获配规模分别为 0.3 亿元、0.5 亿元及 0.8 亿元,报价公允,程序合规。其余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未参与认购。

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各项有关要求。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行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以年10月17日

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10月17日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0月] 日